

深圳市福田区 2019 年上半年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

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区审计局组织审计人员，对福田区 2019 年上半年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。

一、2019 年上半年政策跟踪审计工作总体情况

2019 年上半年，我局重点关注了区民生政策措施落实、全区重点推进实施的学校新建及改扩建工程项目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各项专项资金政策制定等方面的情况，抽查了区教育局、区建筑工务署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。

从审计情况看，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，推动国家和省、市、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，取得较好成效。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被审计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进行整改。

二、积极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

从上半年审计情况看，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区相关政策措施，取得成效。

（一）民生政策落实方面

按照党中央关于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深圳市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、福田区建成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目标要求，为加快推进本区教育事业发展 and 教育现代化进程，办好“人民满意的教育”，依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

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深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精神，我区制定了《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年-2020年）》，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：2016-2018年，我区已完成新改扩建学校12所，新增义务教育学位6300个；普惠园率超过预期，高中入学率稳步提升；创办特殊教育学校，稳步发展特殊教育；对标世界一流标准，开展职业教育合作；探索多元办学体制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；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。

（二）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优化我区政务环境、商务环境，提升辖区幸福感，让企业和市民享受更多改革红利，创建行政服务“零收费”区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4年印发了《福田区创建行政服务“零收费”区实施方案》，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分类分批停止收费、免予收费。从2014年6月1日起，第一批，对养犬管理费、婚姻登记证书费、教师资格考试费、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、临时占用绿地费、施工安全监督费、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收费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、收费票据工本费等9项收费项目予以停收、免收；第二批，对保安员考试考务费暂停收费，对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的首次办理和换领予以免收；第三批，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予以免收，逐步实现办事“零收费”。

根据《福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2018年8月24日更新）列示，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10项，2018年共收入56,276,308.85元，其中：区国库收缴金额为29,684,918.85元，其他财政资金教育收费专户收缴金额为26,591,390.00元。

（三）各项专项资金管理情况

我区各项专项资金分别为：1、对口扶持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我区对口扶持地区和部分友好帮扶地区，用于支持被帮扶地区的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、救灾解困、引水通路、农民安居、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等。2、社会建设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社会服务项目、社会影响力投资及社会建设课题研究等三方面的支持。3、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回购、改建、扩建和新建保障性住房开支；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测算、估价、检测、产权初始登记和法律事务开支等等。4、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。资助的项目包括公共文化体育活动、文艺精品创作、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等。5、就业专项资金。使用范围包括职业介绍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等等。6、扶持股份公司发展资金。主要用于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园区经济、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物管经济、鼓励股份合作公司自主兴办或参股发展实业等等。7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。主要用于支持辖区总部经济、现代服务业、绿色经济产业、科技创新产业标准化战略等产业的发展。

三、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部分区代建类学校项目存在进度滞后

截至2019年第一季度，我区正在实施的学校类项目共48个，其中已批复可研的项目32个，涉及投资额约69亿元。区教育局实施项目33个、区建筑工务署实施项目15个，均采用代建方式建设。审计发现，有20个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同程度的滞后，其中区教育局实施项目11个，区建筑工务署实施项目9个。

（二）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

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，我区未及时更新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审计截止日实行的管理办法为2007年2月25日颁布的《深圳市福田区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福府办〔2007〕16号）。

（三）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系列扶持政策不够明确，名称不够规范

福田区扶持股份公司发展资金纳入我区专项资金管理范围，该项专项资金依据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》中的《深圳市福田区鼓励支持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发展的实施细则》执行，该细则虽明确了主管部门、资金申请基本条件、扶持范围等要素，但存在名称不规范的问题；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的若干政策》中的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中

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虽名为专项资金，但作为政府投资资金管理。

（四）部分专项资金未编制年度绩效报告

《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福府规〔2017〕2号）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专项资金实行绩效管理。……（三）专项资金存续期内，区业务主管部门最晚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对专项资金进行中期绩效评价。……”审计发现，部分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未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报告，涉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的对口扶持专项资金、区住房建设局主管的保障性生活专项资。

四、2019年上半年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，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部分区代建类学校项目存在进度滞后问题，区教育局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：一是对内加强协同、提高沟通效率，对外加大协调、缩短审批时间；二是组织专家评审论证，科学合理调整工期，教育局组织专家研讨会，就代建项目施工工期进行了研究；三是探索保障学位措施，推动学校扩班计划落地，加快落实教育用地；探索装配式学校建设，保障学位，避免对学位供给造成重大影响；跨区联动合作办学，腾挪教育空间。区建筑工务署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研究对项目工期进行了调整，加快推进工程进度。

(二)关于对口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更新问题,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财政局于2019年7月联合印发了《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福田区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(福工信〔2019〕38号)》,明确了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的管理职责、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估等内容。

(三)关于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系列扶持政策不够明确,名称不够规范问题,区集体经济署已开始启动福田区扶持股份公司发展“1+6”系列政策的修订工作。

(四)关于部分专项资金未编制年度绩效报告问题,区住建局于2019年7月编制《2018年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(福田区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)》报区财政局;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函至我区派驻和平县、塔县、罗城县、环江县前方工作组,请各前方工作组积极会同当地扶贫部门出具2016至2018年度绩效报告。

福田区审计局

2019年6月28日